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桂医保发〔2025〕23号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规范整合产科及麻醉类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保局，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区直及解放军、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

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推进建立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管理产科及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医保价采函〔2024〕83号）、《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医保价采函〔2024〕262号）要求，对我区现行产科类、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项目规范整合和价格核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项目及核定价格

规范整合产科类项目为 30 个主项目、麻醉类项目为 10 个主项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上述产科类、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遵照规范整合的价格项目收取费用。公立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政府指导价所定价格属于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具体项目价格详见《广西规范整合产科类、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附件 1），项目映射关系详见《广西产科类、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附件 2）。

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医保协议约定执行医保支付标准。

二、废止相关项目

废止已整合的“宫腔填塞”等 114 项产科类、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广西废止产科类、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附件 3）。

三、使用说明

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进行解读，产科类和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的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具体见附件 1 的使用说明。

四、医保支付标准

规范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新的医保支付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1 中的医保支付类别。

五、有关要求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严格执

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我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发现和解决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与管理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向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反映。

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今后国家、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通知由自治区医保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西规范整合产科类、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广西产科类、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3. 广西废止产科类、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中医药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印发
